

中国科学院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文件

化物所发〔2023〕103号

中国科学院大连化物所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实验现场作业行为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研究室（部）、职能部门：

为规范我所实验现场作业行为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应急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所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安全管理制度汇编（2021年修订版）》（化物所发〔2021〕114号）中《安全作业管理制度》同时废止。

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



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实验现场作业行为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所实验现场作业行为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所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所实验现场作业行为管理。

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危险作业是指：

动火作业：电气焊、喷灯等可能产生火焰、火花和炽热表面的非常规动火作业。

受限空间作业：进入或探入各类釜、罐、容器及坑、下水道或其它封闭、半封闭场所的作业。

临时用电作业：施工（含装修改造）过程中的设备或实验装置搭建过程中的临时性用电。

高处作业：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及以上，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。

吊装作业：设施设备安装或检维修过程中利用各种吊装机具吊起设备、工件、器具、材料等作业。

动土作业：挖土、钻探入土深度在 0.5 米以上，使用挖掘机等施工机具进行可能对地下隐蔽设施产生影响的作业。

第二章 工作职责

第四条 综合管理处负责实验现场作业行为的管理及监督检查:

(一) 负责制定实验现场作业行为管理办法;

(二) 负责非零星工程项目危险作业的审批与监管;

(三) 负责检查作业部门个人防护用品配置发放情况、日常使用情况;

(四) 负责监督检查作业部门的应急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作业部门负责实验现场作业行为的管理:

(一) 负责制定仪器设备、试剂原料安全操作规程,并要求工作人员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;

(二) 负责危险作业申请、审批与监护;

(三) 负责确立个人防护用品配备标准,建立台账,并监督防护用品佩戴情况;

(四) 负责本部门实验现场处置方案编制、修订、培训和演练等工作,负责本部门应急救援队伍的组建及应急物资的配置及管理。

第三章 管理要求

第六条 作业人员应按操作规程等要求规范试剂原料及仪器设备的使用,遵章守纪,依规操作。不得违章指挥,不得违规操作,不得违反劳动纪律。

第七条 实验应设专人值守，对于不能断电的特殊仪器设备，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（如双路供电、不间断电源、监控报警等），不得在实验室内住宿。

第八条 作业部门开展非零星工程项目的危险作业，由综合管理处审批，开展零星工程项目的危险作业，由基建处审批。

第九条 作业部门负责落实危险作业安全措施，作业完毕后及时清理作业现场，保持整洁有序。

第十条 作业部门需建立受限空间作业台账，报综合管理处备案。

第十一条 作业部门应建立个人防护用品佩戴标准，进入实验室的人员，按需要佩戴个人防护用品。

第十二条 作业部门应建立个人防护用品发放记录，负责配置、发放及日常使用，保证个人防护用品安全有效。

第十三条 作业部门负责本部门实验现场处置方案的编制、修订、培训和演练等工作。

第十四条 作业部门应根据科研工作风险情况，配置相应的应急物资，保证其有效性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，由综合管理处报告至安全保密处处理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安全管理制度汇编（2021 年修订版）》（化物所发〔2021〕114 号）中《安全作业管理制度》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综合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个人防护用品发放台账

2. 受限空间作业台账

3. 作业行为安全检查表